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商丘建设（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元硕工程管理
YUAN SHUO GONG CHENG GUAN LI



采购人（盖章）：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9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9
2、资金来源	11
3、投标费用	11
4、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招标文件构成	1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12
9、投标文件构成	12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2
11、投标报价	12
12、投标有效期	13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投标截止	13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7、开标	13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0、投标偏离	15
21、投标无效	15
22、比较与评价	16
23、项目终止	16
24、保密原则	16
六、确定中标	17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7、采购任务取消	17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7
29、签订合同	17
30、中标服务费	17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7
32、廉洁自律规定	18
33、质疑与接收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封面：	20
目 录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开标一览表	2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3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24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4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5
4、信用承诺函	26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28
1、投标书	28
2、投标承诺函	29
3、分项报价表	30
4、技术偏离表	31
5、商务偏离表	32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3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4
8、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35
8.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36
8.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	37
9、近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38
10、服务方案	39
11、服务承诺	40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4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格式自拟）	43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4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一、技术要求	45
第1标包：	45
第2标包：	56
二、商务要求	57
（一）第1标包：	57
（二）第2标包：	57
三、采购人提供资料	57
1、 实景三维商丘数据建设范围	58
四、其他要求：	5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2
附件：	7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商丘建设（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商丘建设（一期）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 9
- 2、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商丘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10.763440 万元 最高限价：1210.76344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 商丘建设（一期）项目第 1 标包	11932634.4	11932634.4
2	2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 商丘建设（一期）项目第 2 标包	175000	175000

5、采购需求：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38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第 1 标包：实景三维商丘建设测绘服务，包括完成覆盖商丘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的 307 平方公里城市级实景三维系列数据生产；开展覆盖城市中心区 410.88 平方公里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生产；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开展接入与融合；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建设本地数据库、数据质检、三年驻场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 2 标包：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要求：第 1 标包：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第 2 标包：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3 年；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第 1 标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有关部门验收（240 日历天）。第 2 标包：与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同步完成（2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1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第2标包：供应商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供应商应具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至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席位____八____（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 76 号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0- 3285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55 号 1 号楼 28 层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6627010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6627010308

发布人：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人：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 76 号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0- 3285122
1.2	采购代理机构：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 55 号 1 号楼 28 层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662701030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是 ☐ 、否 ☒ ）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中标报价金额最高的 1 个标包（如划分多个标包）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供应商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招标公告
17.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30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历天
31.2.1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58%。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
31.3	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提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其真实性。
4	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22]3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
8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主体库备查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要求上传主体库备查的详细评审的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

	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10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1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类别：服务；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分包： 第 1 标包：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 2 标包：不允许分包。
13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一、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4	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5	投诉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总则

1、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作为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投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文件、其他材料。

9.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其他材料”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2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

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4.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4.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截止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6.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7.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7.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17.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7.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8.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8.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

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19.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19.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报价的审查。

19.6.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国家 19.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19.6.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1、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

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投标服务期超过项目采购控制最高服务期的；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1.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其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后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无论是否取得推荐中标人资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

2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商财购〔2022〕8 号））

31.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质疑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除上述法规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项目报名成功页面打印件（显示报名时间）。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评标委员会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如该项目不分标包（段）（仅一个标包（段）的），格式文件中有标包（段）后可以“空白”或“/”。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包（段）			采购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包含完成报价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及工器具使用费，检测费、质检费、措施费、验收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增值税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评审报价应为供应商参与报价分计算时的投标价格，即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给予价格折扣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4、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固化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____，报价应是为项目实施总价（包含完成报价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及工器具使用费，检测费、质检费、措施费、验收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增值税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段）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标的的报价（含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一、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段）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如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				

说明：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

8.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2、其他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执业）资格（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业（执业）资格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等。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近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说明	
备注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可按实际需要添加表格。

10、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标的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注：涉及原件的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第1标包：

★（一）采购内容

1、项目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全国一盘棋”、相邻行政单元“无缝衔接、浑然一体”的建设要求，结合商丘市实际，到2025年，实现对商丘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实景三维覆盖，为数字商丘、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本地数据库建设、政务版二三维电子地图制作、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数据质检、驻场工作人员服务等。

2.1. 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

获取0.03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影像，制作0.03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0.03米分辨率TDOM及0.5米格网DEM、DSM，覆盖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

基于1:1000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转换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覆盖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

基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开展城市三维模型（LOD1.3级）快速构建；

对部分重点建筑物（10套）开展优于0.02米分辨率的倾斜摄影并进行单体化建模；

对商丘市重点区域（20km²）、重点道路（150km）等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进行精细修饰。

2.2. 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

开展1:1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生产制作，覆盖城市中心区，共410.88km²。

2.3.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

实时接入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视频监控数据或其他传感器数据，接入视频监控数据约2800路。

2.4. 数据库建设

包括地理场景数据库、DLG数据库、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元数据库。

（1）地理场景数据库建设

完成307km² 0.5米格网DEM、DSM数据、0.03米分辨率TDOM、0.03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入库。

（2）DLG数据库

完成410.88 km² 1:1000比例尺DLG数据入库。

（3）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完成307km² 商丘市市本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入库。

（4）元数据库

完成商丘市上述各类数据元数据入库。

2.5. 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

完成 410.88 km² 政务版电子地图三维数据配图、切片。

2.6. 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

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节点（天地图商丘）平台数据集更新维护（2024 年度、2025 年度）。

2.7. 数据质检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委托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8. 驻场工作人员服务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实景三维河南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实景三维商丘建设的工作内容情况，本项目数据体量大、建设周期长，需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派驻场工作人员，来确保实景三维商丘建设数据的成果质量能达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标准，并在建成后的数据成果共享及部署应用系统中能够为商丘市各局委使用提供技术支撑。根据工作任务需求，中标单位需提供 5 人的项目驻场服务，服务期为三年。

★（二）、主要技术要求

1、总体技术指标

1.1、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商丘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1.2、数据要求

1.2.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CGCS2000）。

1.2.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1.2.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1.2.4.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UTC+8:00）。

1.2.5. 现势性要求：优于 2024 年。

1.3、数据格式

1.3.1. Mesh 三维模型应采用 OSGB、OBJ、S3MB 等通用格式。

1.3.2. TDOM 数据采用 Image、TIFF 等通用格式。

1.3.3. DEM、DSM 数据采用 Image、TIFF 等通用格式。

1.3.4. 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用 GDB 格式。

1.3.5.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格式采用 OBJ，属性数据格式采用 SHP。

1.3.6. 单体化模型数据格式采用 OBJ，纹理数据格式采用 JPG，属性数据格式采用 SHP。

1.3.7. 1:1000 比例尺 DLG 制图数据采用 DWG 格式，库数据采用 GDB 格式。

1.3.8. 政务版电子地图数据集，二维电子地图瓦片格式采用 JPG、PNG 或其他紧凑式瓦片格式，三维电子地图瓦片格式采用 3DTiles、S3MB、I3S 通用格式。

1.3.9. 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成果为 SHP 格式。

1.3.10.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数据元数据采用 xls，其他数据元数据格式采用 MDB。

1.4、成果内容

本项目成果以电子、纸质文档形式交付。成果目录组织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成果汇交要求执行。

1.4.1. 数据成果

(1) 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0.03 米分辨率倾斜模型数据，其中包含重点区域（20km²）、重点道路（150km）模型精修成果。

(2) 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

(3) 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

(4) 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5) 商丘市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307km²）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成果。

(6) 10 套重点建筑物单体化模型数据。

(7) 商丘市城市中心区范围（410.88km²）1：1000 比例尺 DLG 制图数据成果。

(8) 约 2800 路视频监控融合数据。

(9) 政务版电子地图一套。

(10) 天地图商丘 2024、2025 年度更新数据。

1.4.2. 数据库成果

(1) 地理场景数据库

包括 DEM、DSM、TDOM、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库等。

(2) DLG 数据库

包括 1：1000 比例尺 DLG 数据库。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包括二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和三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4) 元数据库

包括各类实景三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构成的元数据库。

1.4.3. 文档资料

(1) 项目技术设计书（纸质、PDF 格式）。

(2) 项目技术总结（纸质、PDF 格式）。

(3)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PDF 格式）。

(4) 项目专业技术总结（纸质、PDF 格式）。

(5) 项目工作报告（纸质、PDF 格式）。

(6) 项目检查报告（纸质、PDF 格式）。

(7) 项目检验报告（纸质、PDF 格式）。

(8) 项目验收报告（纸质、PDF 格式）。

1.5、质量要求

实景三维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以上。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这项基本原则执行，由中标单位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采购单位会同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

2、专业技术要求

2.1、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技术要求

相关指标参照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CH/T 3021-201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执行。具体航摄要求如下。

2.1.1. 航摄种类：倾斜彩色数码航空摄影。

2.1.2. 城市级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0.03 米（下视）。

2.1.3. 航摄分区：航摄分区界线应与图廓线相一致。航线一般按东西向平行于图廓线直线飞行，特定条件下亦可作南北向飞行或沿线路、河流、境界等方向飞行；在满足分辨率与重叠度要求的前提下，航摄分区的跨度应尽量大。

2.1.4. 航线敷设：航线按摄区范围特征直线敷设；曝光点的分布依地形起伏、建筑物高低采用 DEM 或 DSM 设计；摄影区域含有水域时，航线应尽量避免垂直影像像主点落水。航摄成果用于三维建模时，对建筑物低矮、稀疏区域可根据大部分建筑物分布、朝向以及地形敷设；对建筑物高大、密集区域宜纵横交叉敷设或加大航向旁向重叠度。

2.1.5. 摄区、分区航线覆盖：保证摄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3 条航线；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7 条基线，覆盖不全须补测。分区的覆盖要求与摄区覆盖的要求相同。

2.1.6. 垂直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均不低于 70%，考虑城市地区建筑物遮挡等因素，应适当加大重叠度。

2.1.7. 倾斜影像重叠度：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2.1.8. 垂直影像倾角和旋角：垂直影像倾角一般应不大于 6° ，最大应不大于 10° 。垂直影像旋角一般应不大于 25° ；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超过 35° ；同一航线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超过 3 张；同一摄区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 4%。

2.1.9. 航高保持：同一航线上相邻影像的航高差应不大于 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

2.1.10. 航线弯曲度：航线弯曲度应不大于 1%，当航线长度小于 5000m 时，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大于 3%。

2.1.11. 影像质量要求：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2.1.12. 航摄时间：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晴或多云天气进行摄影。

2.1.13. 补摄与重摄：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五条基线；当某段 POS 数据经分析后无法使用，应对该

段航线进行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该段航线外五条基线；应采用前一次航摄飞行的同型号倾斜数字航摄仪补摄。

2.2、0.03 米分辨率倾斜模型制作及精修技术要求

2.2.1 0.03 米分辨率倾斜模型生产及初步修整

在自动化建模的基础上，对商丘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 307km² 模型进行修饰，主要包括道路凹凸置平、水面漏洞修补置平、建筑物漏洞修补、模型整体匀光匀色和悬浮物剔除等内容，模型达到以下修饰标准：

(1) 模型整体要求

- ① 模型不存在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 ② 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 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 ① 水面漏洞修补；
- ② 水面异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 ③ 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3) 交通及附属设施

城市主要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 ① 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
- ② 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 ③ 去除悬空路灯。

(4)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修补城市重要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墙体、商业中心等墙体漏洞。

(5) 植被

- (1) 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

(6) 场地

主要的学校操场、大型露天体育场、大型公园广场等地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7) 独立地物

城市主要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两侧，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

2.2.2 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模型精修

获取多源数据，对商丘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重点区域模型（20km²）、重点道路（道路两侧）模型（150km）开展模型精修工作，按以下标准进行修饰：

(1) 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模型整体要求

- ① 模型上下不存在不合理悬浮物、碎片；
- ② 整体颜色均匀自然、色调一致。

(2) 重点区域内水系、水利及附属设施

- ① 水面漏洞修补；
- ② 水面起伏超过 0.5m 的水面整平；
- ③ 水岸分界明显，过渡自然。

④ 重要河流上的桥梁结构贯通、纹理统一。

(3) 交通及附属设施

重点道路中的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

- ① 破损车辆置平，纹理处理；
- ② 路面异常凹凸起伏超过 0.5m 的区域置平；
- ③ 快速路、立交下涵洞贯通，并赋予合适纹理；
- ④ 补充不完整的路灯（可用建模较好的路灯模型替换）；
- ⑤ 破损道路指示牌结构修补、纹理修饰；
- ⑥ 立交、高架下方粘连处贯通，车道断裂处连通。

(4)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① 修补重点道路中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重点区域内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等墙体漏洞，并将纹理与周围墙体纹理统一，包括实心围墙；

② 重点区域内城市重要建（构）筑物、商业中心立面异常凹凸（指建筑墙体结构上的异常凹凸，不包括阳台、窗户处凹陷，包括玻璃幕墙）整平、纹理统一；

③ 重点道路两侧、重点区域内主干道底商修饰；

(5) 植被

① 对直径小于 1m 的悬空部分进行删除；

② 古树名木等重要植被应保留，树干缺失的补充完整，底部无纹理区域（底灰）赋予合适纹理。

(6) 场地

重点区域内的主要学校操场、大型露天体育场、大型公园广场等地异常起伏超过 0.5m 区域应置平；

(7) 独立地物

重点道路两侧，去除悬空的电杆、电线、通信杆等，大型广告牌漏洞修补。

2.3、单体化模型技术要求

2.3.1. 建筑模型采用的坐标系统与倾斜摄影模型保持一致，准确反映现状。

2.3.2. 单体模型采用建筑分栋（幢）独立建模的方式进行模型制作，不得将多个建筑物模型结合在一起。

2.3.3. 模型应真实反映建筑物的外观形态和细节特征，对于建筑附属结构，如屋檐和立面突出物等结构超过 0.5 米的要做出结构，应避免整个墙面一张贴图导致损失模型立体效果。由于树木遮挡等原因，造成城市重要建筑物遮挡超过 20%，需现场采集建筑照片，对建筑遮挡部分的贴图进行修正。

2.3.4. 数据的基底、立面轮廓结构与建筑高度须准确，纹理拼接过渡自然，不得有漏缝、交叉点、废点、废线等现象，模型与模型之间不得出现裂缝、漏面和反面。模型的面数、段数、曲面必须进行精简优化，删除模型之间的相交面、底面。保证单体建筑的墙面、房顶面等在一个平面内，除开柱状建筑，一般不出现曲面形状。模型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在平面、高程上无缝融合。

2.3.5. 整体采用倾斜航片纹理进行贴图映射，不得使用通用材质纹理。建筑模型物体面都必须附加贴图，不能漏贴或出现贴图错误，选取色彩一致的航片纹理，保证纹理贴图光效

的一致性，确保影像色调均匀、清晰可辨、无缝拼接、过度自然。

2.3.6. 在可保证模型视觉表现和精度的前提下，避免集中使用大量细分面片表达表面形态。

2.3.7. 应提供重建三维模型单体与周边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融合后的 OSGB 模型瓦片集，维持瓦片集目录结构规则，不得新增 OSGB 文件或变更 OSGB 文件命名。

2.3.8. 对于提取出的 OBJ 格式单体模型，应保留原始矢量结构线，不作三角化处理。模型目录结构和命名应与倾斜摄影三维模型一致，按模型几何中心点所属的瓦片目录范围存储。

2.4、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要求

2.4.1. 分幅与编号要求

(1) 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按照 1:500 比例尺标准图幅进行分幅存储；

(2) 0.03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01km，如：744.50—415.00（百公里数）；

2.4.2. 精度要求：0.03 米分辨率 TDOM 平面位置中误差优于 0.3 米。

2.4.3. 接边要求：与相邻影像图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个像元。

2.4.4. 其他要求：影像不应存在明显错位、扭曲、变形，图幅内影像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

2.5、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生产要求

2.5.1. 分幅与编号要求

(1)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按照 1:500 比例尺标准图幅进行分幅存储；

(2) 0.5 米格网 DEM、DS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01km，如：744.50—415.00（百公里数）；

2.5.2. 精度要求：DEM、DSM 格网分辨率为 0.5 米，精度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优于 0.37 米。

2.5.3. 接边要求：相邻 DEM、DSM 应接边。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接边的 DEM、DS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图幅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2.5.4. 0.5 米 DEM、DSM 空白区域高程值赋-99999。

2.5.5. DSM 其他要求：水域的高程值应为数据获取时的瞬时水位高。在格网类数字表面模型中，静止水域的高程应一致；流动水域的高程应与水陆边界处的地形高程关系合理，且过渡平缓。移动物体指位置随时间变化的物体（如车辆、船舶、飞机等），数字表面模型中不表达。电力线、通信线等横截面积小的架空管线不表达。

2.6、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技术要求

根据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要求，开展 1:1000 DLG 数据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2.6.1. 分幅与编号要求

(1) 1:1000 比例尺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x50cm；

(2) 1:1000 比例尺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1km，如：744.5—415.0（百公里数）；

2.6.2. 图名要求

1:1000DLG 图名选择所在图幅内主要居民地、企事业或行政单位的名称，全测区不得

出现同名，对于地物较少的图幅，以相邻图幅名称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命名，在方位外加括号，如“李庄（东）”。若用方位命名仍无法取图名时，可不取图名，只注图号。

2.6.3. 精度要求

- (1) 平面精度：图上地物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 0.6 米。
- (2) 高程精度：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规定：

表 1 1：1000 比例尺 DLG 高程中误差限差（单位：米）

成图比例尺	1：1 000
地形类别	平地
基本等高距	1.0
高程注记点中误差	0.4
等高线中误差	0.5

- (3) 高程注记点注至 0.01m，其密度为一般地区图上每 100 平方厘米内 5 至 20 个点。

(4) 特殊困难地区（如阴影覆盖地区、隐蔽区和新增补测）地物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中误差按相应地形类别可放宽 0.5 倍。

- (5) 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2.6.4. 属性精度

分类代码应符合《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22）的规定属性项的内容名称及值域等相关定义应符合《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GB/T 20258.1-2019）的要求；描述要素的名称、类型、长度等各属性项的属性值应正确。

2.6.5. 数据接边

接边处的数据应连续，无裂缝，图形平滑自然；同一要素在相邻图幅的位置、属性、关系正确一致。符号化数据接边时，还应保持符号图形形状特征的正确性，图形过渡自然，避免生硬。

2.7、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要求

2.7.1.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粒度要求：基于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粒度与转换源数据保持一致。

2.7.2.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需与转换源数据的精度保持一致。

2.7.3. 属性数据要求

分类代码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8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与代码》规定。

空间身份编码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3 基础地理实体空间身份编码规则》的规定，采用“专有标识域+标准域+扩展域”三段划分的编码范式，对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编码结构和内容进行规范。

2.7.4. 映射转换及语义化要求

(1) 实体的转换、语义化处理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9 基于 1：500 1：1 000 1：2 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

程》《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7 基础地理实体语义化基本规定》要求。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应转尽转，不能转换的要素，依据《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6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采集生产技术规程》采集生产。

(3) 存量数据转换前，根据编码属性映射表配置存量数据转换方案，对与基础地理实体不存在映射关系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如等高线、高程点等），保留该部分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统一归为制图要素数据集，作为成图辅助数据进行存储或管理。

2.8、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技术要求

综合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等，生产制作商丘市三维模型（LOD1.3 级）。产品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生产。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几何精度要求：平面中误差优于 2.5 米，高程中误差优于 0.5 米。建（构）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含）的，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实际高度（建（构）筑物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应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精细度要求：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质量要求：数据范围完整；模型、属性数据齐全，无遗漏、无多余文件；模型几何结构完整。属性多边形完整，位置、大小、形状、拓扑关系正确；属性项数量、定义正确；属性内容正确。格式正确；数据现势性符合要求。

2.9、物联网感知数据融合要求

需接入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并进行时空化处理、一致性处理、时空关联、与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融合。主要包括天眼视频监控、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

2.10、数据库建设要求

实景三维数据库采用统一标准框架，遵循统一规范，便于数据的集中汇聚和使用：

1. 地理场景数据库存储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等地理场景数据。
2. 地理实体数据库存储二维和三维形式表达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3. DLG 数据库主要存储数字线划图库数据。
4. 元数据库存储实景三维数据成果的元数据。

2.11、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技术要求

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包括二维电子地图、三维电子地图。

2.11.1. 二维电子地图要求

(1) 数据内容：包括矢量电子地图、影像电子地图、晕渲电子地图。

(2) 配图比例尺要求：按《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说明》要求完成 7-20 级（即 1:4,622,333.68—1:564,250）电子地图配图，数据源比例尺要与显示比例尺大体匹配。

(3) 配图要求：参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说明》等相关规范，结合商丘市实际情况，开展地图配置。

(4) 地图整饰要求：每级地图的地图负载量与对应显示比例尺相适应；下一级别的要素内容不少于上一级别，随着显示比例尺的不断增大，要素内容不断增多。保证跨级数据调用的平滑过渡，相邻两级的地图负载量变化相对平缓。

(5) 地图瓦片要求：瓦片分块的起始点，从经纬度（-180，90）开始，向东向南行列递增；瓦片分块大小 256x256 像素；瓦片数据格式采用 JPG、PNG 或其他紧凑式瓦片格式。

2.11.2. 三维电子地图要求

(1) 数据内容：三维电子地图应开展商丘市范围内地形级实景三维和商丘市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融合，两套数据拼接处要求过渡自然，无明显高差、孔洞等问题。

(2) 数据轻量化：为提高数据调用速度，需在保障显示质量的前提下，对三维模型数据进行轻量化处理，轻量化模型的根节点宜合并，其数目不宜过多。瓦片集成成果应综合采用几何重分块、纹理重映射、顶层重建等方式构建和优化细节层次结构，几何和纹理表达应原始数据模型保持一致。轻量化模型应能够在目标应用终端流畅显示，显示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轻量化模型宜存储为层次网格结构的通用数据格式，如 OSGB、3DTiles、S3MB、SLPK 等格式。

(3) 注记要求：三维电子地图要结合显示比例尺进行重要地物、道路注记配置，注记不得相互压盖，不得被建筑物等模型遮挡。

2.12、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按照天地图市级节点综合评估的年度要求，开展天地图·商丘 2024 年度、2025 年度数据更新项目，主要包括在线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地理信息公开与应用、运行维护及特色服务，具体内容结合当年度文件要求调整。

3、其他要求

3.1. 项目验收后，中标单位需承诺提供为期三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在此期间，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以迅速响应并解决用户的各类疑问。

3.2. 本项目成果为区域基础测绘成果，涉及范围较大，成果资料基础性强，项目生产、实施中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自然资发〔2024〕57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安全保密工作。

3.3. 按照省级及本级实施方案统一要求，按时完成商丘市本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内 0.03 米分辨率倾斜航空摄影、0.03 米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0.03 米分辨率 TDOM 制作、0.5 米格网 DEM、DSM 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构建、商丘市城市中心区 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生产制作、重点建筑物单体化建模、三维模型精修、物联网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数据库建设、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

3.4.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天地图市级节点综合评估的年度文件要求，完成天地图商丘 2024、2025 年度数据更新工作。

3.5.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测绘成果委托具有检验授权资质的部门验收，成果质量以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项目总体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6.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有服务、所有材料、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第2标包：**★（一）采购内容：**

工程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二）主要技术要求：**1、项目来源**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景三维工作相关要求,根据《实景三维商丘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商丘市拟开展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实现对商丘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0.03米分辨率的城市级实景三维覆盖,为数字商丘、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提供统一的三维空间定位框架和分析基础。为确保项目质量,保障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成本,拟对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任务

1. 根据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监理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进行监理;
2. 根据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及要求,对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包括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大比例尺地形图制作、物联感知数据接入与融合、数据库建设、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等内容;
3. 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问题,须按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请示;
4. 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实施单位工作情况,核查实施单位质量自检工作及其运转情况。采用巡视检查、成果抽查、质量控制记录审核等手段核查实施单位的成果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5. 审核检查项目技术设计、总结及其他环节文档材料,确保文档齐全规范;
6. 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对成果的工作量和第三方质检报告进行分析,为项目成果验收提供依据;
7. 负责填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编制项目监理报告,完成监理成果资料整理和提交。

3、监理完成时间

与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同步完成。

4、监理依据**1. 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实景三维商丘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2. 质量依据

- (1)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质量核验方案(2023-2025)》;
-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成果质量控制方案(试行)》;
- (6) 河南省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技术设计等文件。

5、监理提交成果

- (1) 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监理方案;
- (2)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3) 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监理报告；

(4) 其他资料。

二、商务要求

（一）第 1 标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有关部门验收（240 日历天）；

★质保期：3 年；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8%的预付款，基础数据制作完成并经质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2%，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二）第 2 标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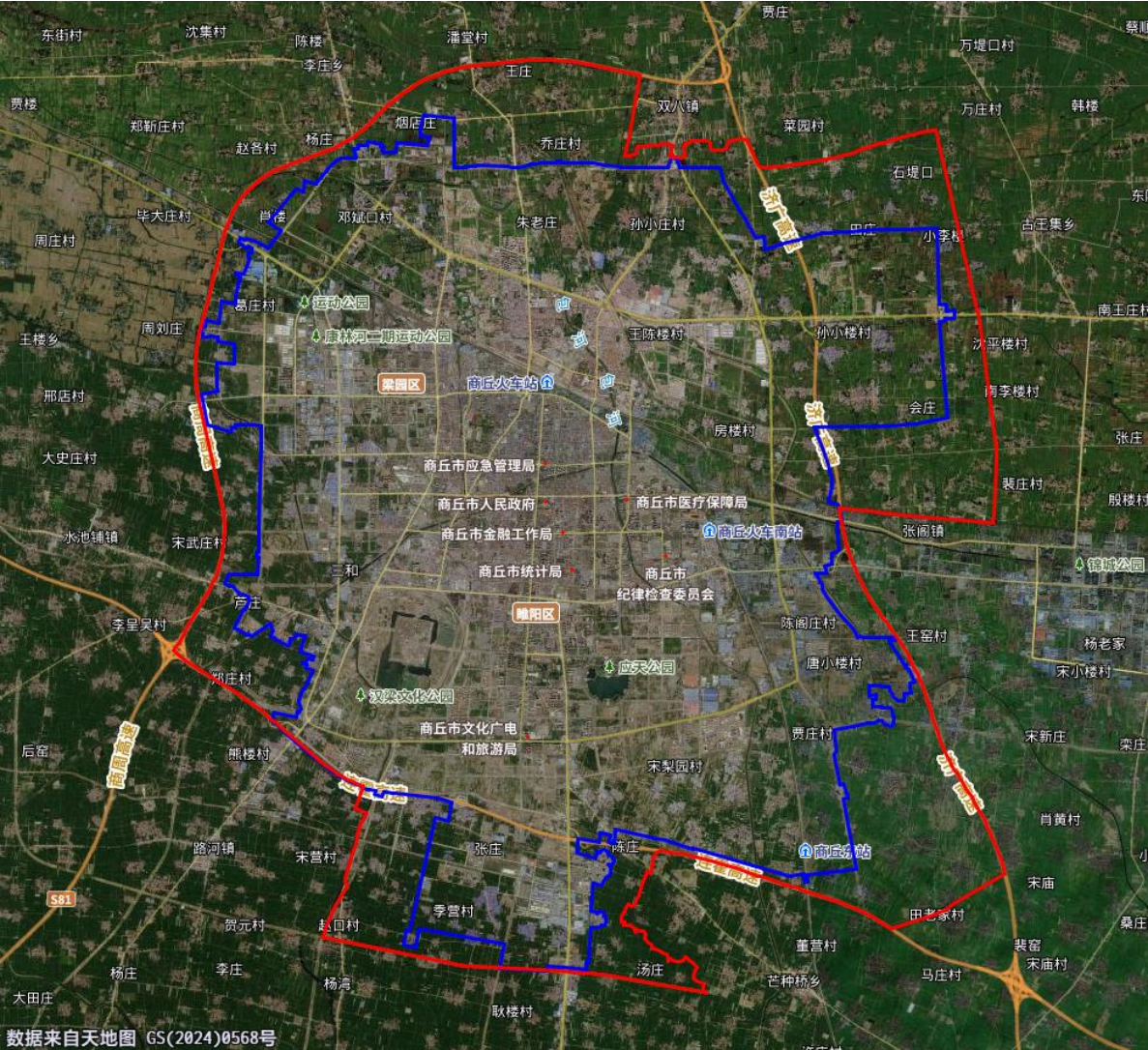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与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同步完成（240 日历天）；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8%的预付款，基础数据制作完成并经质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2%，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三、采购人提供资料

1、 实景三维商丘数据建设范围



注：

- 1. 蓝色范围线为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范围，覆盖商丘市本级城镇开发边界，共 307 km²。
- 2. 红色范围线为 1:1000 比例尺地形图建设范围，覆盖市本级城市中心区，共 410.88km²。

四、其他要求：

说明：

- 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指标”，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指标”；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资格性 证明材料	是否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是否满足（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是否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与主体库核对）	是否满足
	是否提供信用承诺函	是否满足
	信用记录是否合格（以采购人开标当日现场核实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是否满足
	是否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原件 PDF 版本 上传系统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投标文件为准

详细审查表-第 1 标包：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技术方案	应围绕对服务需求的理解、方案设计、技术实施、关键技术研究、成果汇交等全方位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需包含 0.03 米分辨率无人机倾斜摄影及三维建模、0.03 米分辨率 TDOM 制作、0.5 米格网 DSM/DEM 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重点建筑物单体化、三维模型精修、1:1000 比例尺 DLG 生产、物联网感知数据融合、数据库建设、政务版电子地图制作、天地图商丘年度数据更新等项目建设内容。 （1）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全面，优于或完全满足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指标分析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需求的，得 17 分； （3）方案有缺陷、技术手段落后、指标分析描述有错误，需要较大修改才能满足实景三维商丘建设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4）如有缺项，在 14 分基础上，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的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 （1）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科学深入，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得 5 分； （2）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较为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得 3 分； （3）对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有缺陷，提出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1）机构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齐全，与项目切合度高的得 5 分； （2）机构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人员配备专业齐全，与项目相切合的得 3 分； （3）机构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功能基本健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5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得 5 分； （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具有一定实用性，得 3 分； （3）内容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等。 （1）进度安排详细、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措施详细周密性强的，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科学高效的，得 5 分； （2）进度安排较详细、具有一定针对性、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具有一定实用性，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期节点滞后弥补办法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5
	项目生产安全及项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方案，对项目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以及确保本项目数据安全及设备、场所及人员配置。 （1）项目生产安全及项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完善、考虑周全、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项目生产安全及项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需要部分细节完善提高的得 3 分； （3）项目生产安全及项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需要多方面提高或修改方案才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	5
	拟投入设备	（1）拟投入设备科学、先进，与项目切合度高的得 5 分； （2）拟投入的设备合理、实用，与项目相切合的得 3 分；	5

商务部分 (30分)		(3) 拟投入的设备基本合理, 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0分。	
	与各方协调方案及措施	(1) 与各方协调方案详尽, 措施科学、针对性强, 得5分; (2) 与各方协调方案较完整,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得3分; (3) 与各方协调方案有缺陷, 措施缺乏针对性, 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0分。	5
	项目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成果提交后对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方式)、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 (1) 项目技术培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内容详尽, 优于或完全符合实际需求的, 得5分; (2) 项目技术培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3分; (3) 项目技术培训、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待提升完善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0分。	5
	类似业绩	(1) 2021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接过县级及以上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1.5分, 最高得3分; (2) 2021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接过大比例尺(1:500、1:1000或1:2000)地形图测绘项目的, 每个得1分, 最高得2分; (3) 2021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承接过地市级及以上天地图建设或更新项目的, 每个得0.5分, 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 1 如提供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 2 如不提供合同, 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内容或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须包含“实景三维”、“地形图测绘”、“天地图”相关字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与主体库核对)	6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与主体库核对)	2
	无人机航拍能力评价	(1) 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无人机设备且同时拥有无人机搭载航摄仪(具有五个及以上镜头且相机总像素不低于1亿)的, 每提供1项得1分, 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采购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或提供符合采购需要的租赁合同, 如合同发票不能证明相机像素, 需同时提供相机像素证明文件, 缺项或没有得0分。】(与主体库核对) (2) 供应商提供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有关部门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人员的, 每有1人得0.5分, 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投标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与主体库核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0.5分;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0.5分; 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1.5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历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 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拟派质量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 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拟派保密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 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拟派其他成员：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具有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投标单位开标前 6 个月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与主体库核对）	9
	综合实力	（1）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地理信息或遥感领域）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市级（厅、局级）的得 0.5 分，最多计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部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地理信息或遥感领域）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市级（厅、局级）的得 0.5 分，最多计 1 分；每提供 1 个省级（部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与主体库核对）	6

详细审查表-第 2 标包：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权重 × 10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理解程度，包括项目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项目具体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理解全面、深入、清晰，科学合理，分析透彻的，得6分； 项目理解较为全面、深入、清晰，较为科学合理，分析较透彻的，得3分； 项目理解不够全面、深入、清晰，不够科学合理，分析一般的得1分； 否则得0分。	6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功能健全，得5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功能基本健全，得3分； 项目监理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功能不健全，得1分； 否则0分；	5
	质量目标控制和措施	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分，可行但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分。	8
	进度目标控制和措施	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分，措施可行，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分。	8
	安全目标控制和措施	1. 控制目标明确2分，基本明确1分，不明确0分； 2. 控制方法合理可行3分，基本可行2分，不可行0分； 3. 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3分，措施可行，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具体2分，措施不可行或无针对性或无措施0分。	8
	档案管理措施	内容完整，措施严密，具有很强可行性的，得5分； 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严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 缺项或措施不可行得0分。	5
	保密管理措施	方案措施描述详细完善、考虑周全、完全能够符合实际需要的，得5分； 方案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基本符合实际需要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方案措施有缺陷考虑不周，仅部分符合实际需要，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缺项或措施不可行得0分。	5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及措施。 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 有针对性、合理，得3分； 基本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工作，并对此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5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 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得0分。	5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1)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业绩的，得3分； (2)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大比例尺（1:500、1:1000或1:2000）地形图测绘项目业绩的，得3分； 【证明材料：1如提供合同，供应商须提供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2如不提供合同，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内容或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须包含“实景三维”、“地形图测绘”相关字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与主体库核对）	6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否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与主体库核对）	
	项目 监理机构 技术能力 评价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拟派质量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派保密负责人： 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拟派其他成员： 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投标单位开标前 6 个月任意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与主体库核对）	21
	综合实力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获得测绘地理信息类（测绘、地理信息或遥感领域）优质（优秀）测绘工程奖证书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市级（厅、局级）及以上得 2 分，最多计 6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与主体库核对）	6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文件不写合同履行期限或合同履行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分析一项相同的；
- （10）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 评标结果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且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服务名称：_____；
- 1.2.2 标的服务数量：_____；
- 1.2.3 标的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标的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

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